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关于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之承诺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白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就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现特做出如下承诺：

1、同意白鸽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授权白鸽股份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批。

2、同意白鸽股份报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并授权白鸽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此方案及办理相关手续。

3、在白鸽股份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不持有白鸽股份流通股，以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白鸽股份股票的情形；截至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白鸽股份国有法人股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权益限制的情形，公司承诺在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4、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5、持有的白鸽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6、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本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 - 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低于 5,660 万元。

第四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五种情况：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1.00 元/吨）；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1、按面积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0.165 元/m²·日；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0.22 元/m²·日；2、按计量表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110 元/吨；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125 元/吨；3、生活用热水：14 元/吨；4、企业生产和其他经营性用热：155 元/吨）。

7、在追加对价承诺生效期间内，不出售追加对价股份，也不对其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如由于司法程序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本公司将在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前获得有关当事人或有关法院的同意，置换出上述股份以保证追加对价安排。

8、在白鸽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本公司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 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白鸽股份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 10 股获付 2 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9、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承诺事项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申报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承诺的禁售、限售期内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在交易所上市流通。追加对价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登记公司临时保管。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申报追加对价股份的锁定事宜，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该等股份不在交易所上市流通。

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对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者其他第三者权益。如由于司法程序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本公司将在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前获得有关当事人或有关法院的同意，置换出上述股份以保证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关于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书之签署页]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年 月 日